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二）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已事先征得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对拟任董事人选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运营实际,推荐邱银富同志为公司董事人选(简历附后)。拟任董事当选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战略、风险、ESG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战略、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风险、ESG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管理水平,公司对《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工作条例》进行了修改。

修改后的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风险、ESG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工作条例(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民革、朱国森、曾立回避表决,由其余有表决权的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已事先征得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定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邱银富简历

邱银富,男,1967年11月生,正高级工程师。曾任首钢中厚板厂机动科专业员、负责人,首钢第二炼钢厂机动科副科长、科长、科长兼党支部书记,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炼钢厂机动科科长兼党支部书记,首钢氧气厂副厂长、厂长,首钢氧气厂厂长兼首钢迁钢公司制氧分厂厂长、党总支书记,首钢氧气厂厂长兼京唐依托项目负责人,首钢氧气厂厂长兼京唐依托项目负责人、唐山首钢宝业公司制氧分厂厂长,首钢迁钢公司冷轧作业部部长,首钢迁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冷轧作业部部长,首钢迁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冷轧作业部部长、党委书记,首钢迁钢公司副总经理兼冷轧作业部部长、党委书记,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副总经理兼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党委书记,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董事,副总经理兼任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党委书记,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兼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兼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现任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邱银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1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二）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3年12月12日,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钢股份”）召开2023年度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议案》。公司共有董事9名,其中关联董事赵民革、朱国森、曾立回避表决,由其余有表决权的董事全票同意上述议案。该关联交易事项已事先征得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集团”）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司与首钢集团签署的《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主体间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约定,在2023年前10个月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预测后2个月预计发生额基础上,结合2024年公司主要产品产量计划安排和原燃料平衡情况,考虑原燃材料和产品交易量及价格变化的影响,公司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进行预计。具体为:2024年度,预计公司与首钢集团及相关主体间发生关联采购782.82亿元,同比增长8.54%;关联销售69.22亿元,同比增长7.02%。

（二）2024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年预计发生金额	2023年1-10月实际发生额
一、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等	市场价格	4,581,766	3,361,355
	接受生产、生活等服务	协议价格	427,762	333,209
	购买工程设备、接受工程服务	市场价格	284,867	158,120
	资金使用费及其他	市场价格及协议价格	53,020	38,606
	小计		5,347,415	3,891,290
二、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等	市场价格	716,093	523,958
	小计		716,093	523,958
三、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等	市场价格	1,630,467	1,366,414
	接受生产、生活等服务	协议价格	12,833	9,348
	小计		1,643,300	1,375,762
四、首钢(青岛)钢业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等	市场价格	36	34
	小计		36	34
五、广州京海航运有限公司	接受生产、生活等服务	协议价格	25,259	20,251
	小计		25,259	20,251
六、其他关联方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等	市场价格	2,821	2,629
	接受生产、生活等服务	协议价格	93,248	38,265
	小计		96,069	40,894
关联采购合计			7,828,172	5,852,18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年预计发生金额	2023年1-10月实际发生额
一、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销售产品、固废、动力等	市场价格	307,347	236,912
	提供生产、生活等服务	协议价格	18,820	14,025
	利息收入及其他	市场价格及协议价格	5,213	6,324
	小计		331,380	257,261
二、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固废、动力等	市场价格	22,751	18,830
	提供生产、生活等服务	协议价格	95	88
	小计		22,846	18,918
三、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固废、动力等	市场价格	96,672	80,584
	提供生产、生活等服务	协议价格	27,147	22,230
	小计		123,819	102,814
四、唐山曹妃甸盾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固废、动力等	市场价格	20,106	17,682
	提供生产、生活等服务	协议价格	3,144	2,629
	小计		23,250	20,311
五、首钢(青岛)钢业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固废、动力等	市场价格	145,863	105,404
	小计		145,863	105,404
六、广州京海航运有限公司	提供生产、生活等服务	协议价格	4,001	3,388
	小计		4,001	3,388
七、宁波首钢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提供生产、生活等服务	协议价格	9,460	8,911
	小计		9,460	8,911
八、其他关联方	销售产品、固废、动力等	市场价格	31,220	27,673
	提供生产、生活等服务	协议价格	357	269
	利息收入及其他	市场价格及协议价格	0	661
	小计		31,577	28,603
关联销售合计			692,196	545,610
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			8,520,368	6,397,799

注:表中单独列示的关联方基本信息详见本公告第二项;

表中“其他关联方”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除单独列示的企业以外的本公司联营、合营企业;

因公司尚未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上表中所列2023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最终数据请以经审计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三）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预计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额（测算）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一、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等	4,154,659	4,121,000	39.15%	-0.81%	2023年12月7日披露《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公告》（2022-088）
	接受生产、生活等服务	421,759	411,816	3.91%	-2.36%	
	购买工程设备、接受工程服务	139,851	221,257	2.10%	58.21%	
	资金使用费及其他	42,211	48,893	0.46%	15.83%	
	小计	4,758,480	4,802,966	45.63%	0.93%	
二、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等	940,459	693,665	6.59%	-26.24%	
	小计	940,459	693,665	6.59%	-26.24%	
三、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等	1,941,872	1,618,507	15.38%	-16.65%	
	接受生产、生活等服务	14,360	12,061	0.11%	-16.01%	
	小计	1,956,232	1,630,568	15.49%	-16.65%	
四、首钢(青岛)钢业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等	50	34	0.00%	-32.00%	
	小计	50	34	0.00%	-32.00%	
五、广州京海航运有限公司	接受生产、生活等服务	36,091	24,606	0.23%	-31.82%	
	小计	36,091	24,606	0.23%	-31.82%	
六、其他关联方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等	1,071	2,904	0.03%	171.15%	
	接受生产、生活等服务	44,915	57,767	0.55%	28.61%	
	小计	45,986	60,671	0.58%	31.93%	
关联采购合计		7,737,298	7,212,510		-6.7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预计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额（测算）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一、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销售产品、固废、动力等	341507	278828	2.51%	-18.35%	2023年12月7日披露《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公告》（2022-088）
	提供生产、生活等服务	25791	16812	0.15%	-34.81%	
	利息收入及其他	8210	7432	0.07%	-9.48%	
	小计	375508	303072	2.73%	-19.29%	
二、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固废、动力等	24119	22751	0.20%	-5.67%	
	提供生产、生活等服务	82	95	0.00%	15.85%	
	小计	24201	22846	0.20%	-5.60%	
三、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固废、动力等	70758	96432	0.87%	36.28%	
	提供生产、生活等服务	25670	26482	0.24%	3.16%	
	小计	96428	122914	1.11%	27.47%	
四、唐山曹妃甸盾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固废、动力等	34140	20082	0.18%	-41.18%	
	提供生产、生活等服务	3100	3144	0.03%	1.42%	
	小计	37240	23226	0.21%	-37.63%	
五、首钢(青岛)钢业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固废、动力等	197354	127030	1.14%	-35.63%	
	小计	197354	127030	1.14%	-35.63%	
六、广州京海航运有限公司	提供生产、生活等服务	3810	3988	0.04%	4.67%	
	小计	3810	3988	0.04%	4.67%	
七、宁波首钢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销售生产、生活等服务	25415	9362	0.08%	-63.16%	
	小计	25415	9362	0.08%	-63.16%	
八、其他关联方	销售产品、固废、动力等	7718	33072	0.30%	328.50%	
	提供生产、生活等服务	255	357	0.00%	40.00%	
	利息收入及其他	1222	899	0.01%	-26.43%	
	小计	9195	34328	0.31%	273.33%	
关联销售合计		769151	646766		-15.91%	
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		8,506,449	7,859,276		-7.61%	

注:表中单独列示的关联方基本信息详见本公告第二项;

表中“其他关联方”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除单独列示的企业以外的本公司联营、合营企业;

因公司尚未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上表中所列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为测算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请以经审计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介绍

1.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民革

注册资本:2,875,502.497783万元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经营范围:工业、建筑、地质勘探、交通运输、对外贸易、邮电通讯、金融保险、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国内商业、公共饮食、物资供销、仓储、房地产、居民服务、咨询服务、租赁、农、林、牧、渔业（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授权经营管理国有资产;主办《首钢日报》;设计、制作电视广告;利用自有电视台发布广告;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首钢日报》发布广告;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海水淡化处理;文艺创作及表演;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体育场馆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3年9月末总资产52,786,248万元,净资产12,217,798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18,219,339万元,净利润185,440万元。

2.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玉国

注册资本:99,240万元

住所:河北省迁安市经济开发区木厂口镇松汀村西。

经营范围:炼焦;焦炉煤气、焦油、粗苯、硫磺、硫酸铵、硫氰酸按、初级煤化工产品制造;余热利用;五金产品、建材、矿山专用设备及零配件、建筑工程机械零配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润滑油脂、生铁、铁合金、铁精矿粉、球团铁矿、烧结铁矿、铁矿石、石灰石、石英石、白云石、炉料、膨润土、焦炭、焦粉、钢坯、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批发、零售;炼焦技术咨询与服务。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3年9月末总资产421,376万元,净资产144,696万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565,385万元,净利润-33,523万元。

3.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裴彦峰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

经营范围:焦炭、煤焦油、苯、硫酸、硫酸铵、煤气、干熄焦余热发电、蒸汽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3年9月末总资产360,126万元,净资产222,664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897,039万元,净利润2005万元。

4.唐山曹妃甸盾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国友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

经营范围:矿渣微粉及附产品生产、销售;普通货物运输、装卸、搬运;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3年9月末总资产27,483万元,净资产23,778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24,310万元,净利润-1209万元。

5.首钢（青岛）钢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奇

注册资本: 12,500万元

住所: 青岛市黄岛区茂山路884号

经营范围:钢材剪切、加工、销售;货物仓储装卸（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购销钢铁冶金产品（不含稀贵金属）;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及相关部件设计、生产、销售、售后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运营管理;停车场信息系统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煤炭、焦炭（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3年9月末总资产133,369万元,净资产16,657万元,2023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214,646万元,净利润287万元。

6.广州京海航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铭柱

注册资本:13,000万元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大道中63号203房

经营范围:远洋货物运输;沿海货物运输;内河货物运输;货物运输代理。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3年9月末总资产25,441万元,净资产14,141万元,2023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21,176万元,净利润-198万元。

7.宁波首钢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胜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平海路298号

经营范围:钢铁冶金产品的销售;货物仓储和装卸;钢材的剪切、加工;钢材剪切、加工技术的开发、转让、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3年9月末总资产21,984万元,净资产5010万元,2023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50,564万元,净利润-63万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鉴于:

首钢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56.72%）;

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之参股公司;

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唐山曹妃甸盾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之参股公司;

首钢（青岛）钢业有限公司、广州京海航运有限公司、宁波首钢浙金钢材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首钢钢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参股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上述7家关联方之间的相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目前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首钢集团及相关主体之间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持续性采购、销售;与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持续性生产与生活综合服务;建设期内存在的工程建设及相关服务;资金支持;金融服务;管理服务等方面;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等方面。

（二）定价原则

1.一般定价原则:

《框架协议》所述关联交易将按优先次序依照下列原则定价:

（1）国家定价（包括任何相关地方政府定价）（如适用）;

（2）倘无国家定价,则为国家指导价;

（3）既无国家定价亦无国家指导价,则交易应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4）若以上各项不存在、无一适用或不切实可行,则为协议价,具体由双方依据本合同第二条确定的原则进行协商,该协商价格不得高于提供产品、服务的一方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可替代的产品、服务的价格。

2.针对各项交易事项,确定如下基本定价原则: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乙方从甲方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乙方从甲方采购燃料	市场价格
乙方从甲方采购辅助材料及备品备件	市场价格及协议价格
乙方从甲方采购水、电、天然气等	市场价格及协议价格
乙方向甲方销售产品或副产品、提供动力/能源、销售材料、备件等	市场价格
乙方向甲方提供水、电	供水采用协议价格,供电按照物价部门确定价格执行
乙方与甲方之间持续存在的其他与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少量采购与销售业务以及租赁业务	市场价格及协议价格
甲方为乙方提供配套生产服务	协议价格
甲方为乙方提供与生产有关的劳务服务	协议价格
甲方为乙方提供相关港口服务	协议价格
甲方为乙方提供代理服务	协议价格
甲方为乙方提供销售服务	市场价格及协议价格
甲方为乙方提供配套生活服务	协议价格
乙方为甲方提供配套生产生活服务	协议价格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建设工程类服务	市场价格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金支持及金融服务	市场价格及协议价格
乙方为甲方提供管理服务	协议价格
甲方为乙方提供供应链金融平台服务	市场价格

（三）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首钢集团于2022年12月23日在北京签署了《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主体间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该协议有效期3年,自双方履行完各自内部有权批准部门批准后,于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历史原因和行业特性,公司与关联方首钢集团经过长期合作,已在人员、技术、生产等方面形成密切、良好的合作关系。基于该等合作关系,公司与首钢集团签署《框架协议》,建立采购与销售关系、代理关系、提供综合服务、管理服务等是保证双方正常生产经营的重要环节,有利于双方获得良好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叶林、顾文贤、余兴喜、刘燊、彭锋对拟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议案》等材料进行了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该关联交易事项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要求,按照双方签订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的预计。

（二）该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持续性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三）认可该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并按规定履行股东大会批准程序。

六、备查文件

（一）2023年度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三）2023年度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四）《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主体间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3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的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1日。

（七）出席对象:

1.2023年12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议案》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公告》。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等中介机构人员。

（八）会议地点:首钢陶楼二层第一会议室（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6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选举邱银富为公司董事）	√
2.00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提案已经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其中,《关于董事调整的议案》为等额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因此采用非累积投票表决;《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需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直接登记或电话、信函、传真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5日、26日9:00-11:30、13:30-16: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68号首钢园首钢股份大楼（脱硫车间）五层。

（四）登记方法:

1.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室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登记。

2.法人股东持其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及其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股东单位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及代理人身份证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话、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在2023年12月26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登记以收到地邮戳为准）。

（五）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68号首钢园首钢股份大楼（脱硫车间）五层

邮政编码:100041

电　　话:010-88293727

传　　真:010-88292055

联 系 人:刘世臣　许凡

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2。

五、备查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____________________ 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本人/本公司因故不能参加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兹委托_____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选举邱银富为公司董事）	√				
2.00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59”,投票简称为“首钢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直接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3-073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宜丰县金丰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丰锂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金丰锂业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丰锂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4,988.51万元（含本次担保余额,本次担保为项目前期贷款延期）。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且本次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孙公司金丰锂业为满足项目投资需要,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申请办理20,000万元项目前期贷款延期,业务期限3年（含已到期1年）,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类担保,以及因日常经营发生的各项履约类担保,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199,300万元,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宜丰县金丰锂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4MA7EQB1A2R

成立时间:2021年12月06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工业园工信大道16号

法定代表人:张聚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储能技术服务,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矿石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云母制品制造,云母制品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池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孙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财务指标（万元）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2,991.54	224,124.92
负债总额	128,656.39	185,711.15
净资产	44,335.15	38,413.78
财务指标（万元）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591.15	4,100.03
净利润	6,472.49	-5,921.3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宜丰县金丰锂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担保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担保期限: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担保范围: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孙公司金丰锂业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金丰锂业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金丰锂业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含本次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75,300万元(已签署担保协议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70,300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35.17%、133.37%。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也没有为股东及其关联单位提供担保等事项。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6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通过大宗交易转让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现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5,505,777股,其配偶孙利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099,744股,其子王申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697,162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9,302,6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33%,本次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实施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现全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仍为149,302,6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33%。

本计划涉及的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股份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

● 本次转让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现全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其一致行动人王申健先生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8,697,16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任意连续90日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本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转让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023年12月11日,公司收到王现全先生的《关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其一致行动人转让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转让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现全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35,505,777	31.16%	IPO前取得:26,812,291股 其他方式取得:108,693,486股
孙利娟	5%以下股东	5,099,744	1.17%	IPO前取得:948,218股 其他方式取得:4,151,526股
王申健	5%以下股东	8,697,162	2.00%	大宗交易取得:8,697,162股

上述转让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王现全	135,505,777	31.16%	直系亲属关系
	孙利娟	5,099,744	1.17%	直系亲属关系
	王申健	8,697,162	2.00%	直系亲属关系
	合计	149,302,683	34.33%	—

二、本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王现全	不超过:8,697,162股	不超过:2%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697,162股	2023/12/19 ~ 2024/3/1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产规划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转让方式、转让数量、转让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本人计划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在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经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减持所持有股份,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减持当年年初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格。前述本人关于减持价格的承诺在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后仍然有效,不因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而拒绝履行有关义务。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的,因此所取得的相关利益（以下简称“减持所得利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减持所得利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给本人的现金分红、股利分红、任职薪酬的相应款项,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的义务为止。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发行人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其本人或其亲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更、离职而放弃履行承诺。（在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承诺人违反上述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所得利益归公司所有,如承诺人未将前述减持所得利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给承诺人本人以及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的现金分红、股利分红、任职薪酬。

本次拟转让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计划是王现全先生根据个人资产规划需要进行的,本次转让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转让期间内,王现全先生将根据个人资产规划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存在转让时间、转让价格、转让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本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王现全先生在本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62

债券代码:115080 债券简称:23发展Y1

债券代码:115298 债券简称:23发展Y3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概述

2014年12月,为解决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发展”或“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五矿”）下属境外企业的同业竞争问题,中国五矿将旗下与五矿发展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海外贸易企业全部委托至五矿发展管理。同时,中国五矿就解决海外贸易企业同业竞争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对于涉及同业竞争的境外公司（指中国五矿旗下的南美五金矿产有限公司等12家海外公司）,在本次资产托管的基础上,中国五矿将在被托管公司符合所在国法律和连续三年盈利的条件下,于2022年年底前注入上市公司。”

2022年12月,中国五矿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变更解决五矿发展同业竞争问题承诺的函》,拟根据实际情况对解决同业竞争承诺事项作出调整,变更后的承诺相关内容如下:

（一）对于符合注入条件且已启动注入相关工作的日本五金矿产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五矿”）、韩国五矿株式会社（以下简称“韩国五矿”）2家海外贸易企业,加速推进相关工作,于2023年6月30日前注入上市公司。

（二）对于目前不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或尚待推进前置资产整理的美国矿产金属有限公司、澳洲五金矿产有限公司、德国五矿有限公司、五矿企荣有限公司、南洋五矿实业有限公司5家海外贸易企业,将采取积极措施使其尽快满足注入条件,于2025年12月31日前注入上市公司。

上述7家海外贸易企业在注入上市公司或通过其他方式彻底解决同业竞争之前将继续由上市公司进行托管。

上述承诺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申请变更相关承诺的公告》（临2022-56）、《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3-02）。

二、承诺履行情况

2022年12月,为推进履行中国五矿关于解决海外贸易企业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进一步夯实五矿发展海外营销网络布局,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五矿海外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日本五矿100%股权、韩国五矿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日本五金矿产株式会社、韩国五矿株式会社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临2022-55）。

2023年3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与五矿海外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托管五矿企荣有限公司等7家海外公司股权之合同书》,受托管理其持有的7家海外贸易企业股权。具体内容详见《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托管理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临2023-13）。

2023年6月30日、2023年8月31日,公司分别发布《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3-26）、《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进一步披露了上述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承诺履行的进展情况。

三、承诺履行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收购日本五金矿产株式会社、韩国五矿株式会社股权事项相关审批备案程序、款项支付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全部完成,上述股权收购事项已完成交割。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持续与中国五矿保持定期沟通,了解承诺履行情况,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2023-035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石化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中标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虎林-长春天然气管道工程施工总承包第二标段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13.89亿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22年营业收入的1.88%。本公司中标的二标段长331.7千米,沿线设有多个站场、阀室、定向钻、穿越等施工项目,是三个标段中最长的一个标段。

目前相关方尚未正式签署合同,该项目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8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坚定转型发展、突出价值成长、全面提升能力、迈向成熟险企”的总体思路推进业务发展,在保障全年保费收入与2022年保持基本稳定的同时,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业务节奏和结构,大力推进长期价值和风险保障型业务发展,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约为人民币3,747,931.23万元。上述原保险保费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3-080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搬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搬迁事项概述

根据《胶州市上合能谷低效片区非住宅房屋搬迁补偿方案》,因胶州市城市建设规划需要,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坐落于胶州市胶西街道办事处的土地及建筑物被纳入搬迁范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搬迁补偿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胶州市胶西街道办事处签订《搬迁补偿协议书》,对公司位于胶州市胶西街道办事处的土地及建筑物搬迁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补偿总额为人民币7,344.98万元,公司已收到胶州市胶西街道办事处支付的搬迁补偿款6,610.5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收到房屋征收搬迁通知的提示性公告（2023-029）》《公司关于签订〈搬迁补偿协议书〉的公告（2023-034）》《公司关于收到搬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2023-041）》《公司关于房屋征收搬迁事项的进展公告（2023-051）》《公司关于收到搬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2023-074）》《公司关于收到搬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2023-077）》。

二、收到搬迁补偿款进展情况

2023年12月11日,公司收到胶州市胶西街道办事处支付的搬迁补偿款734.48万元,《搬迁补偿协议书》中约定的7,344.98万元补偿款已全部到账。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上述搬迁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